

关于做好 2015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就我校 2015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2015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时间为 6 月 8、9 日（不得提前）。请各学院 6 月 3 日前将本学院的答辩工作安排电子版发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。

2. 认真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审查工作，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。要求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各阶段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审核，凡没有按照《长春工业大学毕业（设计）论文工作条例》（长春工大教字[2012]70 号）及相关规定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，不得进入答辩程序，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顺利进行。答辩相关表格可从教务在线下载使用。

3. 校级二次答辩时间安排在 6 月 12 日进行。各学院在答辩结束后，将参加校级二次答辩的学生名单于 6 月 10 日下班前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。校级二次答辩地点、答辩顺序另行通知。

4. 答辩工作结束后，各学院将签字盖章后的 2015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一览表于 6 月 17 日前返回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，电子版发送到 sjjxk@ccut.edu.cn。

5. 答辩工作结束后，各教学单位应完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优秀指导教师的自评遴选工作，确定推荐名单，并分别填写《长春工业大学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推荐表》和《长春工业大学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推荐表》，并于 6 月 17 日前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，同时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存档工作。

请各学院、专业教研室及指导教师，要按照学校有关要求，加强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后期管理，做好 2015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的各项工作。特此通知。

